

特急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预〔2018〕68号

关于预下达 2018 年县级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市县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3〕299号）的规定和省财政厅粤财预〔2018〕124号文安排，现预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届时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新一轮省级转移支付体制据实清算。此项补助列入2018年度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（1100207）”科目。

有关县（区）要抓紧分配拨付使用资金，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规定的范围，优先解决工资性支出，以及基本民生支出需求。此项资金严禁用于“形象工程”和“政绩工程”，严禁用于新

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预下达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表
(分发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

预下达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
分配情况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分配金额	
			其中：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
8	阳江市	12,002	866
	阳东区	4,476	
	阳西县	4,106	866
	江城区	3,420	

